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2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民眾網路恐嚇醫療機構檢察官即時拘提聲押獲准 不容醫療暴力以維公共安全

本署於民國114年12月間接獲桃園療養院通報被告陳○勛多次網路留言恐嚇該院醫護人員及行政同仁等情，旋即指派邱婉婷檢察官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蒐證後於前（19）日發動執行，拘提被告到案並扣得其使用之電腦及手機，經檢視相關通訊軟體及社群留言後，查悉被告多次在桃園療養院臉書粉絲專頁、「我是大竹人」LINE群組或其個人臉書留言揚稱欲對醫護人員或行政同仁開槍、炸毀住家及開槍掃射醫院等語，使桃園療養院人員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公共安全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及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，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反覆實施恐嚇危害安全之虞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嗣經法院於昨（20）日下午裁定羈押。

醫護人員身肩照護國人健康之重任，備極辛勞，本署對於醫療暴力絕不容忍，亦不放任網路恐嚇危害公安之暴力風氣，是類案件必當嚴查速辦，保障民眾安全，避免影響社會安定。